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盧陳淑琴
被　　告　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學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9 月4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